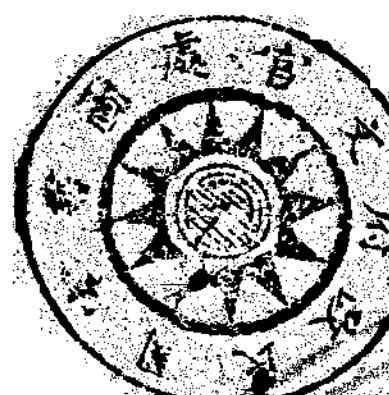


第一卷 第四期

中華留日同學會會刊

褚民誼題



目 錄

照片

本會歡送名譽幹事中根領事攝影

題詞

本會辦事通則暨各組規程

本會蘇州分會章程

本會第五六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本會第一次基金保管委員會會議紀錄

本會三月份各組工作紀錄

本會蘇州分會新選理監事名單

公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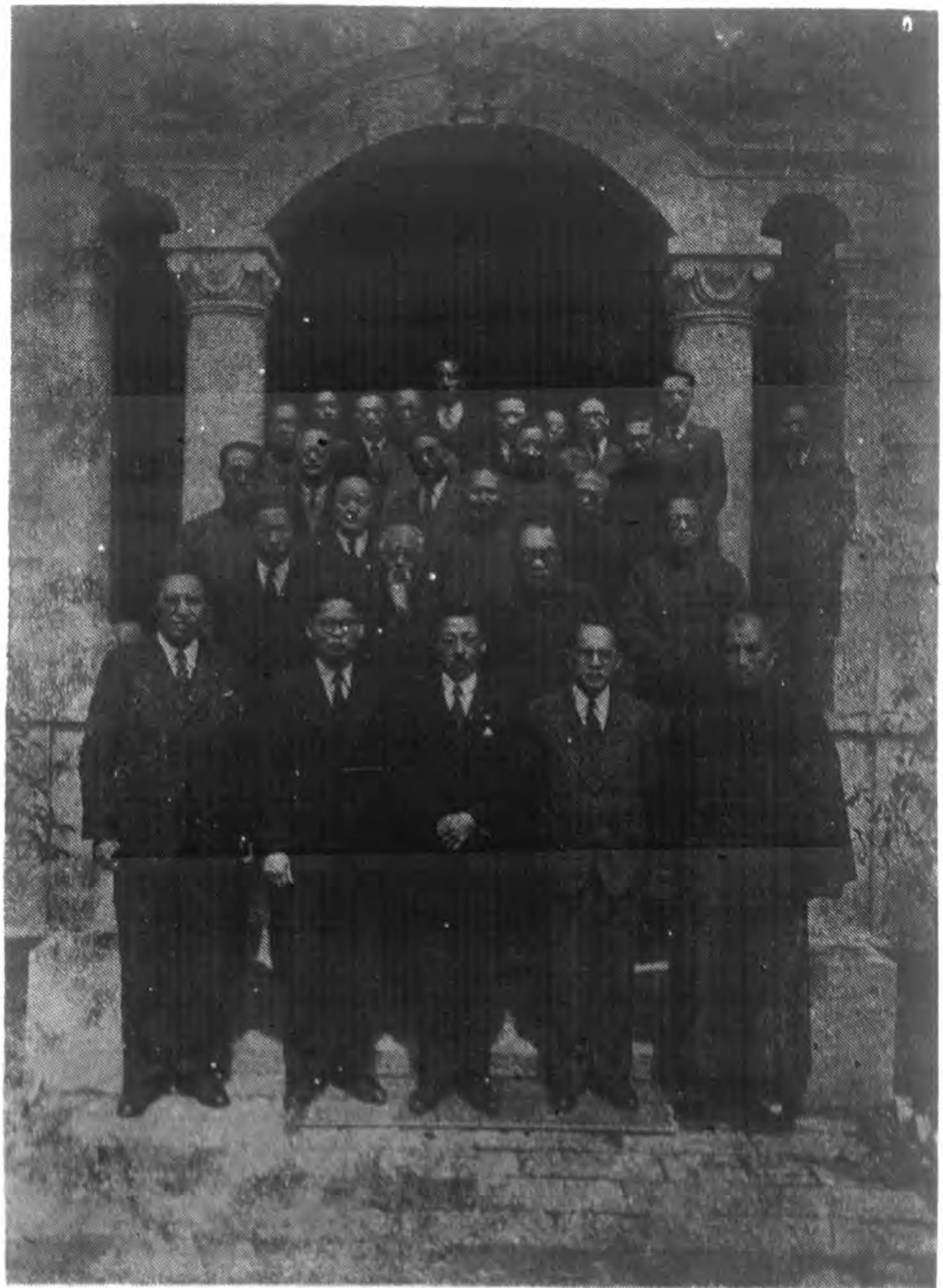
會員動態

本會大事記

附載

一、本會三十年一二月份經常費收支對照表

二、留日同學出身調查表



本會歡送名譽幹事中領事根攝影

中華留日同學會會刊題詞

氣求聲應類眾羣芬

一堂汎瀆事業爭榮

李德廣



本會辦事通則暨各組規程

(一) 本會辦事通則

- 一、本會為處理事務起見得設主任幹事一人由理事長在幹事中派充之
- 二、本會每組得設組長一人襄同主任幹事處理本會各該組事宜
- 三、本會職員除主任幹事及各組組長另有規定外一律應遵照下列辦公時間到會辦事簽到簽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必要時得延長之星期例假輪值辦公
- 四、本會職員遇有疾病或重要事故須陳明理由呈由各該組組長核准三日以外須經主任幹事核准半月以上須經理事長核准
- 五、本會職員每年告假逾三十日者按日扣薪但經理事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職員之任免經理事長核准後其任免手續統由總務組辦理之
- 七、本會對外文書及對內之一般文書關涉各組者由總務組辦理之但各組本身之文書由各組自行辦理
- 八、本會薪工及一切開支統由總務組直接支付支付時須經各組組長簽證在預算範圍內並附正式單據送交

總務組組長核簽轉請主任幹事核簽但在百元以上者須呈請理事長核准凡臨時費不在預算範圍內者須由各該組組長造具臨時預算交總務組組長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支付

九、總務組經收會費入會費應每月列表呈報理事長

十、各組職員之考勤由各組自行辦理每月將考勤表交總務組彙集登記於年終時由總務組報告主任幹事提請理事會處理之

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由各組組長直接報告主任幹事稟承理事長處理之

十一、本會工役之訓練管理獎懲及進退由總務組辦理之

十二、本會各組在預算範圍以內購置所需物品時須先填具購置單經組長核簽後送交總務組辦理之

十三、本會各組每月須造具工作報告由主任幹事彙送理事會核銷

十四、本會每月收支須於月底編造收支報告書送理事會核銷

十五、本通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二) 總務組規程

一、本規程依據第一次理事會第六案之決議制定之

二、本組設組長一人襄同主任幹事處理本組一切事務

三、本組設幹事若干人襄辦本組事務

得設辦事員若干人秉承本組組長之命辦理本組各項事務

四、本組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會對外對內公文會議及其他關於文書事項

(二)關於本會財務出納及會計事項

(三)關於本會人事衛生管理及購置等事項

(四)關於本會集會遊藝及不屬於其他各組範圍之一切事務

五、本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六、本規程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

(三)學術組規程

一、本規程依據第一次理事會第六案之決議制定之

二、本組設組長一人襄同主任幹事處理本組一切事務

三、本組設幹事若干人襄辦本組事務

得設辦事員若干人秉承本組組長之命辦理本組各項事務

四、本組職掌如左

(一) 關於留日預備教育事項

(二) 關於中日文化研究事項

(三) 關於日本語言之補習事項

(四) 關於中日文化之展覽事項

(五) 關於清寒子弟留日之獎掖事項

(六) 關於其他有關學術之研究事項

五、本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六、本規程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四) 出版組規程

一、本規程依據第一次理事會第六案之決議制定之

二、本組設組長一人襄同主任幹事處理本組一切事務

三、本組設幹事若干人襄辦本組事務

得設辦事員若干人秉承本組組長之命辦理本組各項事務

四、本組職掌如左

(一)關於定期刊物之編纂出版發行交換推廣等事項

(二)關於叢書之編纂出版發行交換推廣等事項

(三)關於年鑑之編纂出版發行交換推廣等事項

五、本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六、本規程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五)交際組規程

一、本規程依據第一次理事會第六案之決議制定之

二、本組設組長一人襄同主任幹事處理本組一切事務

三、本組設幹事若干人襄辦本組事務

得設辦事員若干人秉承本組組長之命辦理本組各項事務

四、本組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會之交際連絡事項

(二)關於會員聯誼辦法之規劃實施事項

(三)關於來華日本學者及考察人士之招待事項

五、本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六、本規程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六)調查組規程

一、本規程依據第一次理事會第六案之決議制定之

二、本組設組長一人襄同主任幹事處理本組一切事務

三、本組設幹事若干人襄辦本組事務

得設辦事員若干人秉承本組組長之命辦理本組各項事務

四、本組職掌如左

(一)關於歸國同學及留日同學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歸國同學之職業紹介及留日指導事項

(三)關於其他各種有關本會工作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本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六、本規程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會蘇州分會章程

三十年三月十六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分會定名爲中華留日同學會蘇州分會

第二條 本分會以聯絡感情交換智識研究學術服務社會增進中日邦交爲宗旨

第三條 本分會依照中華留日同學會（下簡稱總會）章程第三條設於蘇州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分會會員以留學日本各校者組織之新入會會員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通過方得入會

第五條 本分會爲理事及監事制設理事七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六條 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舉得連任

第七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人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會理事公推之

第八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對外代表本分會對內綜理本分會一切事務常務理事理事協助理事長分理本分會一切事務

第九條 監事監察本分會會務

第十條 本分會理事會為處理會務起見得設幹事及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分會為發展會務起見得延請留日同學之有名望者為名譽理事長及名譽理事并延聘熱心贊助本會者為名譽贊助員及贊助員

本分會為聯絡中日友誼起見聘請熱心贊助本分會之日本人士為名譽理事長名譽贊助員及名譽理事

第十二條 本分會為謀推進會務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會員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享受會員應得之一切權利

第十四條 會員有照章納費及担任會務之義務

第四章 會務

第十五條 本分會任務規定如左

- 一、闡揚東方文化及留日預備教育等事業之舉辦
- 二、會所及其他會員親睦機關之舉辦及維持

三、會報及其他刊物之發行

四、會員及初回國留日畢業生之職業介紹及其身份之證明
五、留日學生及研究員之入學介紹暨在學中之資助及獎勵

六、留華日本學生之入學介紹

七、來華日本學者及考察人士之招待

八、以上各項應由總會辦理為便利者得函請總會辦理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分會定期會議分為會員大會理事會均由理事長召集之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有重要事
件得由理事長召集或由會員二十人以上之請求經理事會通過召集臨時大會理事會每月舉行
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理事會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及理事會開會時由理事長主席理事長有事故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至少須有在蘇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理事會議以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理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托其他
理事代表之但每理事祇得兼代一人

第十九條 本分會遇必要時得由理事長召集理監聯席會議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理事監事
- 二、通過預決算
- 三、修改會章
- 四、討論理事會及會員提案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會員入會之認可但總會及其他分會會員之入會者不在此限
- 二、職員之委任及指揮
- 三、預決算之議決
- 四、各種會議細則及辦事細則之擬訂
- 五、本分會會務之執行
- 六、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及名譽幹事暨名譽贊助員之聘請
- 七、本分會會務發展之計劃

八、對於會員大會之報告及提案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本分會暫不募集基金其經費每月由中華留日同學會補助之

第二十三條 本分會收入分爲入會費會費特別捐及補助費四種入會費每人兩元會員費每年兩元分兩期繳納特別捐由熱心贊助者隨時捐助補助費由總會補助之但由總會及其他分會會員加入者毋庸繳納入會費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員大會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分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函報總會承認後呈請主管機關備案施行

「中國出路，在與日本誠意合作；鞏固東亞之和平，對歐洲之危機，以同一步驟應付之。」

本會第五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二

時 間 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

地 點 香舖營本會

出席人員 陳 羣 趙正平 傅式說 諸青來 徐蘇中 王 修 凌 霽
列席人員 周禮恪 趙如珩 朱 旭 查士驥 朱 明
伊東隆次 中根直介 佐野朝男 松村雄藏

主 席 陳 羣

紀 錄 周禮恪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

1. 本會員工米貼已自二月份起實行凡職員月薪七十元至壹百元者月給米貼二十元百元以上者月給米貼十五元工役衛兵一律月給米貼十元所有職員米貼暫由經常費特別費項下其他目內動支公役衛兵

即由餉項工資目下動支

2. 各組二月份工作報告
3. 經收會員入會費及年費數目
4. 落成典禮招待外賓各項費用共支國幣六百二十二元八角七分

三、中根名譽幹事報告

本人於去年承中華留日同學會聘爲名譽幹事諸荷關拂惟自愧庸愚毫無成績此次忽奉命令調任上海總領館現已將經辦之事分別結束不日離京幸滬甯相隔甚近仍可隨時效勞余深感中日文化提攜極爲重要希望本會與中日文化協會教育建設協會共向中日文化提攜之途邁進乃使會務日益發展不勝盼企

主席答辭

中根領事對於本會諸多協助極爲感謝此次調任上海仍望照常協助嗣後本會如有與友邦聯絡之時可與中根先生後任池田先生接洽

乙 討論事項

- 一、主席交議 本會擬於本月二十四日晚與中日文化協會合宴中根領事池田先生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 中日文化協會請求本會擔任招待留日歸國學生費用國幣一千五百元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於本會經常費項下開支

三、主席交議 上海近代科學圖書館來京舉行近代文化展覽會請求本會補助費日金二百五十元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由本會經常費項下開支

四、主席交議 留日預備學校及日語補習夜校預算案

決議先組織學校籌備委員會討論籌備推定趙正平 諸青來 傅式說 王修 徐蘇中

趙如珩 松村雄藏爲委員請趙正平召集

五、主席交議 總務組代墊學術組組長車馬費應如何出處案

決議暫以總務組長車馬費移支

六、傅常務理事式說提 本會設主任幹事及各組組長前經第一次理事會通過應請提交大會追認

決議通過

七、主席交議 本會辦事通則及各組辦事規程提請核議案

決議修改通過

八、主席交議 日本評論社請求津貼提請核議案

決議本會經常費業已如數分配暫從緩議

九、主席交議 蘇州分會請求增加補助費提請核議案

決議就近請在蘇會員調查報告下次再議

十、主席交議 本會交際組擬具同學聯誼辦法提請核議案

決議原則通過關於電影演劇與文化協會商洽後重編預算

十一、王常務理事修提 本會擬在玄武湖擇地建屋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指定王 修 蔡 培 傅式說 陳 羣 凌 霽組織委員會設計估價後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二、中根名譽幹事提 請從速召開基金保管委員會案

決議定於四月五日下午四時召開第一次基金保管委員會

「共產黨的最大任務，在挑起中日戰事，尤在挑起之後，
一直的打下去，不要住手。」

本會第六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六

時 間 四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 點 香舖營本會

出席人員 楊民誼 陳 羣 趙正平 廉 隅 傅式說 王 修

列席人員 周禮恪 趙如珩 朱 旭 詹士驥 原田久男代 杉原荒太 池田千嘉太

主 席 楊民誼
紀 錄 周禮恪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

1. 上海近代科學圖書館來京舉行日本文學展覽會本會補助日金二百五十元業已付訖
2. 招待留日學生補助費國幣一千五百元業已付訖
3. 一月份經常費支出報告

4. 三月份各組工作報告
5. 經收會員入會費及年費數目
6. 本會電熱費表從未啓用而水電公司每月仍須照付最低限度之電費業已申請折去
7. 蘇州分會修正會章及改選職員名單

乙 討論事項

- 一、主席交議 呈請政府撥助經常費案
決議請褚理事長呈請政府每月撥助一萬元
- 一、主席交議 本會戲劇用器捐贈文化協會游藝組案
決議通過
- 一、主席交議 收購本會會所基地及隣接房屋案
決議原則通過規定地價按照市價五十元一方未完工房價作價一萬元
- 一、主席交議 本年度會員年費應否徵收案
決議應於六月以前先收年費五元
- 一、主席交議 蘇州分會請求增加補助費案
決議補助事業費每年增為五千元經常費自籌

本會第一次基金保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八

時 間 四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地 點 香舖營會所

出席人員 褚民誼 傅式說 趙正平傅代 陳 羣 王 修 金澤正夫沖野亦男代 伊東隆治

列席人員 杉 原池田千嘉太代

周禮恪 橋丸大吉 松村雄藏

主 席 褚民誼
紀 錄 周禮恪

甲、報告事項

一、陳委員羣報告 經收捐募基金數目及存放銀行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伊東委員提 本會基金現款應存放銀行請公決案

決議 現存內政部之本會基金軍票二十萬元其中十萬改存台灣銀行十萬改存華興銀行現存

內政部之本會基金法幣二十三萬二千零五十元改存中央儲備銀行其餘基金仍照原銀行存放均改半年定期

二、傅委員式說提 上海極斯斐爾路房屋約國幣二十萬元擬由本會收購將來租與文化協會上海分會請公

決案

決議通過

三、王委員修提 本會擬在京玄武湖翠洲興建俱樂部及體育場建築及設備費約國幣十萬元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陳委員羣提 依據本委員會章程第七條規定基本金存於指定銀行取用時須由委員長簽名蓋章及中

日委員各一名之副署請決定案

決議 陳委員代理褚委員長簽名蓋章并由華方傅委員式說日方伊東隆治二人副署

「孫先生於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神戶對商業會議所等五團體發表的『大亞洲主義』，這是孫先生一生最後的演講，也是孫先生一生最大的抱負。」

——節錄 汪主席和平言論——

本會二月份各組工作紀錄

甲、總務組

一、請領本會職員市民證

本會職員公役舊有市民證均係他處填發職業住址率多不符且有破爛毀損者特函市政府請准填發新證以利通行

二、辦理新會所落成典禮招待費報銷

本會新會所於一月二十一日舉行落成典禮所有事前籌備一切及是日招待來賓各項費用曾經請領臨時費現在支付清楚各項單據亦已齊集由本組造具支付計算書呈請 理事長核銷

三、佈置貴賓室

本會新會所二樓有貴賓室三室專為招待外賓而設備惟內部設備尚不完善由本組設計估價呈請核准後從事採購於三月二十一日將各項被褥枕墊台燈花瓶等分別購置佈置一新以便隨時招待外賓之用

四、呈送第五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本會於三月十九日開第五次常務理事會議後本組即行整理紀錄送呈 鈞長鑒核並送本京各報發表

五、交涉電熱費

三月十二日接華中水電公司電熱費單一紙計日金二百五十一元五角三分查本會裝置電表後從未啓用當即派員前往交涉結果以章程規定裝表後無論啓用與否均須照付最低限度之電費乃於即日起申請剪線停止以免損失

六、發放蘇州分會二月份補助費

接蘇州分會來函并附二月份補助費國幣三百元收據一紙請撥發補助費等由當經呈准代理理事長照撥即備函交郵匯去

七、通知召開基金保管委員會

本會經第五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定於四月四日召開第一次基金保管委員會當即發信通知各委員屆時出席與議

八、分送辦事通則及各組規程

查本會辦事通則暨各組規程業經第五次常務理事會修正通過即行油印分發各辦事員一體遵照

九、協助上海日本近代科學圖書館在京舉行展覽會

上海日本近代科學圖書館在京舉行近代日本文學展覽會懇求本會與中日文化協會協助除

經本會第五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補助日金二百五十元外本組並爲代擬宣傳稿發本京各報社又代分發招待券於本會會員及職員

乙、出版組

一、編印第三期會刊

(1)搜集各項關係資料(2)調製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統計表(3)編製會員動態及本會大事記

二、送印及校對

(1)排定目錄檢同各項底稿呈請 陳代理理事長審查後即交印刷公司排印(2)派員初校複校印就各件

三、分送會刊

將印就之第三期會刊郵寄各會員及關係各團體

四、函索分會會務報告

致函蘇州分會索要會務報告以便登刊

丙、交際組

一、奉迎東來觀音

三月二十二日護送東來觀音之日本人士抵京由本會設榻招待二十四日會同各團體代表奉迎東來觀音

入毗盧寺於二十九日參加開光典禮

二、放映日本電影

本會名譽理事伊東文化局長於三月二十一日晚假中日文化協會試映日本電影通知本會理監事及幹事前往參觀計發信八十餘封

三、招待石川學者

最近偕本會理事長褚大使來京之日本學者石川氏由本會予以招待暫以本會貴賓室供給住宿

四、宴中根領事等

本會名譽幹事調任上海總領事館本會於三月二十四日假中日文化協會設宴餞行同時並歡宴繼任中根領事職務之池田先生

丁、調查組

一、調查會員動態

調查會員動態為本組主要工作之一上月發出覆查表後各部院校會均依式填覆會員之調動者極多並有新會員六十餘人即行登記入冊以備將來編印新同學錄

二、剪貼報紙

本組對於中日各報之有關中日問題之記載及行政會議之紀錄尤其各會員之動態均派定負責人員剪貼分類保存以供參考

三、覆謝日華學會贈送刊物

日華學會於本月十八日寄贈該會二十年史第十四版中華民國留日學生名冊日本見學旅行要覽東亞學校案內各一冊計四種即由本組登記編號保存同時去函致謝

四、登記中日文報及雜誌

本組訂購各種日文報紙雜誌及其他交換之各種刊物等逐一編號登記後陳列於本會書報室內以供各會員隨時到會閱覽

五、繪製統計圖表

關於歸國同學及留日同學之現狀仍陸續搜集材料

繪製統計圖表擇要登入會刊

「中日兩國，明明白白，戰爭則兩傷，和平則共存。」

——節錄 汪主席和平言論——

本會蘇州分會新選理監事名單

三十年三月十六日會員大會改選

理事長 陳福民

副理事長 季聖一

理事

顧月槎 朱文熊 徐蟄遺 潘振霄 林蘇民 章賦濶 孫叔榮

監事

鄭誠元 閔仲謙 陳大章 馬宗豫 蘭廣禹

「一般人儘管高調，政府則必須握着現實。不得不戰則戰，可以和則和，時時刻刻小心在意，為國家找出一條生路，纔是合理。」

——節錄 汪主席和平言論——

公牘

一、函南京特別市蔡市長

函復允借會所爲護送觀音日人下梯之所由

逕啓者頃奉本會理事長交下

貴市長函略開以友邦近將名古屋十一面觀音大像奉移來京表示親善所有護送觀音來京之人擬借留日同學會爲下榻之所等由准此查事關招待外賓自應遵辦惟本會並無欄房所有膳食無法供給應請轉飭招待委員會另行設法籌備並請將此次來會寄宿外賓人數及到京日期先期

示知以便籌備一切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長蔡

中華留日同學會啓

三月八日

附蔡市長及奉迎東來觀音大士聖像籌備委員會來函

人鶴仁兄部長大鑒茲以友邦近將名古屋十一面觀音大像奉移來京表示親善并爲中日兩國陣亡將士超度英靈儀式尤甚隆重業經勘定本城毗盧寺後殿加以修築爲供奉之所現悉本月四日即自名古屋起程將於十五日前後來京節經會議籌備奉迎各項手續關於護送觀音來京之人擬借留日同學會爲下榻之所用倘荷

慨允無任公恭敬頌

台安並候

示復

弟蔡 培啓

三月四日

逕啓者昨誦三月八日

手書悉一一此次隨同觀音東來代表約十五人大約三月廿日左右可到被褥及膳食等當由敝會準備也此致

中華留日同學會

奉迎東來觀音大士聖像籌備委員會啓

三月十三日

一、函本會章理事欽亮

函請調查蘇州分會內容由

逕啓者關於蘇州分會請求增加補助費一案業經本會第五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就近在蘇會員調查報告交下次再議紀錄在卷夙譜

台端在蘇年久對於蘇分會內容自當熟悉相應函請就近調查賜復以供下次會議討論時之參考至級公誼此致
章理事 欽亮

中華留日同學會啓

三月二十七日

附章理事復函

敬復者接奉

公函以蘇州分會請求補助一案經本會第五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請在蘇會員調查報告交下次再議紀錄在卷並
囑欽亮就近調查以供下次會議討論時之參考等因查蘇州分會於二十八年八月成立初名蘇州留日同學會並
無的款收入由陳省長陳高法院長及友邦特務機關長等特捐四百元供用當時並未舉辦事業其他開支亦極簡
單至二十九年五月春季大會時議決舉辦日語專修社初由陳會長墊款繼將江蘇省教育廳舉辦之暑期日語講
習班節餘款由高主席撥交該分會計兩次撥付各七百元共一千四百元數月以來專修社薪給等費用賴以維持

現在節餘之款業已撥完本年一月始改稱蘇州分會得本會補助月三百元惟該會成立業逾一年有半基礎日固事業亦因而日增如去年舉辦中日親善徵文暑期日語班本年舉辦日語演說競賽會其他招待歡宴聯絡等費以及酌用幹事工役等薪金文具郵費等開支所需不在少數而會費收入每年不足百元墊款更難繼續就目前狀況本會補助之三百元專辦日語專修社已可敷衍而其他會中一應費用均屬無着若僅顧會中費用則專修社本屆學生畢業後勢必中輟爲雙方兼顧並謀該分會今後事業之發展起見所請本會每月陸百元之數事屬必需合將調查情形錄請下次會議討論無任公感再該分會會所現僅借江蘇省會衛生所爲通、信處並無固定場所專修社亦借省立蘇中教室但衛生所僻在蘇城東北隅交通不便刻議定遷移租借他處尙無相當房屋最好由本會撥給臨時費一二萬元俾便購置會所以爲一勞永逸之計是否有當並請討論公決特此復聞即請

·理事長暨常務理事鈞鑒

理事章欽亮

一、函本多大使暨烟大將

函請爲本會名譽贊助員由

逕啓者查本會於四月四日第六次常務理事會當經一致公推

閣下爲本會名譽贊助員紀錄在卷久仰

閣下學識淵博德隆望重務懇

俯允擔任無任感盼此致

本多大使

畠大將

中華留日同學會啓

四月十日

一、呈國民政府汪主席

呈請政府按月補助經常費一萬元由

竊查本會以溝通中日文化促進兩國邦交爲主旨經年以來邀集留日同學之參加和運工作而供職於各機關諸同志組織成立會員人數最近已達八百餘人均能殫心竭力發展會務作中日合作之津梁爲文物交流之媒介使命重大會務已日見發達並隨時接待日本來華之文人學士及交換兩國文物出版最近因建築香舖營新會所以建康路原址作校舍擬開辦日語專修學校附設留日預備班及日語補習班以培植有志留學及願學日語者本屆會議又決定於五洲公園內建設俱樂部附設運動場及遊艇部以提倡會員高尚之娛樂而資心身之修養事業擴張用費浩大除開辦之初籌募基金以立本會之基礎由中日會員公同保管所有創立以來按月經常各費僅

賴日本興亞院每年補助五萬元以此按月分配用途不敷尙鉅而事業重要各地分會又次第成立以致捉襟見肘
竭蹶堪虞即經理事會議僉以中日文化協會曾以經常需費荷蒙

政府當局按月補助三萬元本會事同一律擬呈請

政府主席俯念本會辦理事業之不易同人等均係留日畢業對於日本人情文化較爲熟悉自當秉承
國策斬致和平以謀兩國人士之切實合作事務重要若僅賴日本興亞院之補助實有不敷支配之感不得已惟有
仰懇我

政府當局按月補助國幣一萬元以資挹注而策進行不勝翹首待命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中華留日同學會理事長褚民誼謹呈

四月九日

「我決定向復興中國復興東亞的一條路走，我決定團結同
志並團結全國各黨各派以及無黨無派有志之士，來共同走這一
條路。」

——節錄 汪主席和平言論——

會員動態

三月十二日

本日爲孫總理逝世十六週年紀念，本京各界，除熱烈參加植樹外，并在國民大會堂舉行紀念大會，由市長蔡培教育局長徐公美等七人爲主席團，出席之公務員學生及民衆達數千人。

又同日中山門外前地政學院舊址，舉行盛大之植樹典禮，參加者計有國府文官長徐蘇中，考試院代院長江亢虎，外交部長徐良，教育部長趙正平，鐵道部長傅式說，京市長蔡培，參軍處典禮局長蕭奇斌，審計部次長王修，及各機關學校社會團體代表等共約五千餘人。

三月十三日

駐滿大使廉隅到任後，即對滿新聞界發表談話，申述使命，以發揚善隣友好精神，努力實現全面和平，而期東亞新秩序之建設成功。

三月十五日

中央儲備銀行自成立發行新法幣以來，進行頗爲順利，茲爲維護新法幣，防止不法情事發生起見，特頒佈妨害新法幣治罪條例，財政部長周佛海特發表談話，深望各界嚴密防杜陰謀破壞，竭力維護新法

幣信用。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長趙如珩蒞臨龍蟠里社教人員訓練班訓話，題爲「社會教育基本觀念之認識」。

三月十八日

駐日大使褚民誼在大使館召開駐日全體領事會議，出席者計有橫濱總領事馮攸，京城總領事范漢生，神戶領事鄧雲衢，長崎領事潘耀源，元山副領事張義信，暨大使館公使陳伯蕃，參事孫湜等數十人，親自主席，并報告到任前在國內各地及到任後赴關西各地視察訪問之情形，同時聆取各領事之陳述。

三月二十四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特任楊揆一爲參謀總長，蕭叔宣爲軍訓部長。

駐日大使褚民誼爲晉謁主席述職，并參加國府還都週年紀念，暨主持日本觀音大士像安奉首都毗盧寺之典禮，特偕同顧問張超由日乘輪返國抵滬。

三月二十五日

返國抵滬之褚大使由滬飛返南京，中日友好到機場歡迎者達百餘人，下機後與歡迎者領首爲禮，旋乘車赴私邸休息。

三月二十九日

駐滿大使廉隅爲參加國府還都週年紀念典禮，並謁主席述職，由滿起程至北京，業由北京飛抵首都。

安奉於本京毗盧寺之東來觀音大士，舉行開光典禮，計到諸大使，江代理院長，傅部長，蔡市長，徐部長，徐文官長，最高法院張院長，典禮局蕭局長，及各界來賓六百餘人，情形甚爲熱烈。

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副院長周佛海內政部長陳羣爲紀念國府還都一週年，晚間特在東亞俱樂部廣播演講，語意懇摯，令人興奮。

三月三十一日

國府還都初週紀念，舉國上下，歡欣鼓舞，熱烈慶祝，外交部長徐良特聯合宣傳部在紫金山麓明孝陵側梅林，舉行園遊野餐會，計到中日人士二千餘人，盛況空前，并有遠東劇團表演歌舞話劇，國府音樂隊奏樂助興。

四月二日

外交部長徐良廣播演講一年來之外交。

四月四日

中日文化協會敦請駐華本多大使講演「世界現勢與中日關係」，考試院代院長江亢虎，內政部長陳羣，外交部長徐良，鐵道部長傅式說，教育部長趙正平，司法行政部長李聖五，駐日大使褚民誼，駐滿大使廉隅等均被邀出席聽講。

四月六日

中日文化協會學術組所主辦之中日語文補習學校補行開學典禮，到有褚大使教育部趙部長內政部陳部長主任幹事張千里暨中日學員等二百餘人，由褚大使主席，并致訓詞。

四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第四十九次總理紀念週，由褚委員民誼主席，並報告「歐洲大勢與東亞和平」。

四月八日

教育部長趙正平廣播演講一年來之教育精神。

本會大事記

三六

三月十一日

陳代理理事長於本日中午在本會議請頭滿山翁之學生堀川氏及審計部夏部長王次長南京新報社秦社長青年團指導員訓練所余所長本會周主任幹事等席間觥籌交錯賓主盡歡迄一時餘始散並攝影以資紀念

三月十九日

下午五時在樓下大客廳舉行第五次常務理事會決議組織學校籌備委員會選定委員并決定於四月五日下午四時召開第一次基金保管委員會等要案四件

三月二十二日

護送東來觀音之日本人士抵京下榻於本會二樓及三樓貴賓室

三月二十四日

本會名譽幹事中根領事行將調任上海總領事館特於本日聯合中日文化協會設宴餞行同時并歡宴繼任中根領事職務之池田先生

三月二十五日

日本學者石川氏來京講學下榻於本會貴賓室

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期會刊本日出版

三月二十八日

上海日本近代科學圖書館來京舉行日本文學展覽會特由本會予以補助費日金二百五十元共襄盛舉以表提倡文化之意

四月四日

下午三時舉行第六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聘請畠大將及本多大使為本會名譽贊助員等要案六件

中華留日同學會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30 年 1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收入之部		
5000.00	本月份經常費		
	支出之部		
	薪 金	1226.18	
	工 餉	237.27	
	文 具	266.31	
	郵 電	28.65	
	消 耗	232.22	
	修 繕	27.05	
	租 賦	—	
	雜 支	179.27	
	器 具	99.85	
	會 刊	499.05	
	刊 出 版 費		
	交 際 費	298.43	
	調 查 費	4.80	
	特 別 辦 公 費	600.00	
	其 他	194.90	三八
	本月底結存數	1105.42	
\$5000.00	合 計	\$5000.00	

中華留日同學會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30 年 2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收入之部	
1105.42	上月底結存數	
5000.00	本月份經常費	
	支出之部	
	薪工文郵消修租雜器會刊交調特其	金餉具電耗繕賦支具費費費費他
		1530.00~ 411.96 324.27 55.57 320.86 14.00 20.00 126.09 81.15 499.95 108.36 32.82 600.00 225.00 1755.39
		說明 本年一月份節餘 \$1105.42 本月 份節餘 \$649.97 合計如結存數
\$6105.42	合 計	\$6105.42

留日同學出身調查表（調查組根據本會同學錄製）

四〇

校別	人數	百分率	校別	人數	百分率
明治大學	九〇	一四、二%	北海道帝國大學	三	〇、五%
早稻田大學	六四	一〇、一%	慶應大學	六	〇、九%
法政大學	五二	八、二%	專修大學	九	一、四%
日本大學	四九	七、八%	陸軍大學	四	〇、六%
東京帝國大學	四一	六、五%	東洋大學	二	〇、三%
京都帝國大學	一三	二、一%	東京工業大學	六	〇、九%
東北帝國大學	四	〇、六%	中央大學	三	三、六%
九州帝國大學	九	一、四%	神戶商業大學	三	〇、五%
上智大學	二	〇、三%	京都同志社大學	二	〇、三%
長崎醫科大學	二	〇、三%	岩倉鐵道專校	三	〇、五%
海軍大學	〇、三%	五、九%	陸軍士官學校	三七	五、九%

台北師範大學	○、三%
東京農業大學	○、三%
立教大學	○、三%
文理科大學	一、三%
大阪關西大學	○、五%
東亞同文書院大學	一、七%
名古屋醫科大學	○、三%
京都中學	一、一%
東京女子醫科專門學校	○、三%
桐生高等工業學校	○、三%
台北醫學專門學校	○、三%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一、一%
東京物理學校	○、五%
東京第一高等學校	○、五%
宏文學院	一、四%
鐵道講習所	○、六%
名古屋高等商業學校	○、五%
大森體育學校	○、六%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一、九%
內務省警察講習所	○、八%
福岡明治專門學校	○、五%
東京警監學校	○、九%
關西計理學校	○、三%
東京同志社中學	○、三%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	○、三%
大阪高等商業學校	○、五%
台灣高等工業學校	○、五%
東京醫科專門學校	○、五%
	九

爾館中學	二	〇、三%
東京高等警務學校	二	〇、三%
成城學校	四	〇、六%
東京高等商業學校	二	〇、三%
其他	八〇	一三、七%
全體	六三三	一〇〇%

「余決不願中國再以戰事失敗而再失地，而重苦人民，余更反對日本再以戰事勝利而變其覺悟，改其條件。」

本刊廣告價目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四 分 一
底封面外	一〇〇元	五〇元	無
正封面內	八〇元	四〇元	無
底封面內	七〇元	三五元	二〇元
普 通	五〇元	二五元	一五元

附註(一)上列價目係一期計算長期登載另給折

扣彩色製版酌加費用

(二)如欲刊登廣告請到香舖營本會總務組

接洽

中華留日同學會會刊

第一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

出版者 中華留日同學會

南京香舖營

南京邀貴井一四號

印刷者 新中印刷公司

